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届满。

### 二、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

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本次延长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